

漯河市民政局 2022 年度社会工作 服务站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漯河市民政局

代 理 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评标办法	18
1. 评标方法	18
2、评审标准	20
3、评标程序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3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5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漯河市民政局 2022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民政局 2022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2-138
- 2.项目名称：漯河市民政局 2022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80000.00 元（一标段 1440000.00 元，二标段 1260000.00 元，三标段：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80000.00 元（一标段 1440000.00 元，二标段 1260000.00 元，三标段：18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一标段：郾城区配备社工 24 名，主要聚焦民政服务对象：救助对象，困境和留守儿童（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群体，为其提供情绪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社工服务；二标段：召陵区配备社工 21 名，主要聚焦民政服务对象：救助对象，困境和留守儿童（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群体，为其提供情绪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社工服务；三标段：源汇区配备社工 3 名，主要聚焦民政服务对象：救助对象，困境和留守儿童（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群体，为其提供情绪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社工服务。
 - 5.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2 年 03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2 年 03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08 日 2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

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及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

收取金额：一标段：18520.00元、二标段：17080.00元、三标段：2700.0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民政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海河路153号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395-3176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汇处西北角商务中心区1号楼12层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185395277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1853952777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民政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海河路 153 号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395-31762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汇处西北角商务中心区 1 号楼 12 层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18539527774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民政局 2022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标的内容（采购范围）	一标段： 郾城区配备社工 24 名，主要聚焦民政服务对象：救助对象，困境和留守儿童（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群体，为其提供情绪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社工服务； 二标段： 召陵区配备社工 21 名，主要聚焦民政服务对象：救助对象，困境和留守儿童（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群体，为其提供情绪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社工服务； 三标段： 源汇区配备社工 3 名，主要聚焦民政服务对象：救助对象，困境和留守儿童（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群体，为其提供情绪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社工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 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 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发改【2020】134 号文规定,采用分散评标,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为:</p> <p>一标段: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 1440000.00 元</p> <p>二标段: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 1260000.00 元</p> <p>三标段:壹拾捌万元整 ¥: 180000.00 元</p> <p>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10.2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3	开标方式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其他事项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p>

		<p>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p>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p> <p>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p>
--	--	--

		<p>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及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20 分 综合标：80 分	
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 (2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1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20 分</p>
<p>2. 2.2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 (80 分)</p>	<p>项目服务方案 (56 分)</p>	<p>1、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计划、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方案，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要求对本项目深入分析，能够体现项目特点，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提出明确可行的管理模式和机制，科学设定组织机构和运作程序，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要求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有详细全面的掌握，并制定处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酌情记分（5-10 分），缺项得 0 分。</p> <p>2、安全保障措施（5 分） 投标人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齐全程度进行评定，酌情记分（2-5 分），缺项得 0 分。</p> <p>3、人员保障（10 分） 具有专业的团队人员安排的得 5 分，人员安排合理，专业人员占比较高，具有协调和动员各方资源能力的加 1-5 分。</p> <p>4、人员培训（4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在 1-4 分范围内进行排序打分，缺项得 0 分。</p> <p>5、资金保障（10 分） 有具体的资金计划安排的得 5 分，资金计划安排合理，会计审核制度，账户管理制度健全可行的加 1-5 分。</p>

	6、内部管理制度（7分）	投标人具有岗位责任、人员培训及奖惩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流程等制度且各项制度完善、合理、规范、可行的 5-7 分；以上各项制度缺少两项及以上（含两项且制度不完善、不规范、不可行的 得 2-4 分；不规范且缺少三项及以上（含三项）制度的得 0-1 分。全部缺项得 0 分。
	7、现状分析（10分）	响应人提供对项目现状分析的得 5 分，对项目现状深入调查把握准确的加 1-5 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企业业绩（9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15分）	1、除采购人要求外，提出其他实质性的有利于采购人且可行性强的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的。（0-5 分） 2、根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的实质性、可行性在 0-5 分范围内排序 打分。 3、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0-5 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标段至二标段：

一、服务领域及内容

（一）县区社工分站

县区社工分站是市级社工总站与乡镇（街道）社工站之间的重要枢纽，主要起到上传下达、制度规范、资源整合、监督管理、督导培训、亮点打造等关键作用。其主要职责包括：整合县区服务对象需求，并制定县区社工站项目年度计划；参加市级总站的月例会，下达总站的活动计划、工作安排；安排部署县区各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工作任务；督导、协助解决乡镇（街道）社工在实务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汇总县区内所有乡镇（街道）社工站的服务数据，向总站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协助考核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工工作成效及项目成效；督导培训社工人员；提炼、总结本县区社工站项目特色、亮点，发掘出 1-2 个特色子项目；对外宣传推广，展示项目成效。

（二）乡镇（街道）社工站

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是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对象。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行的事项不纳入购买范围，避免社工行政化风险。具体包括以下几个领域：（重点以儿童福利领域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1.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 儿童福利领域。协助儿童督导员做好相关儿童服务工作，包括建章立制、工作督导、信息收集更新、救助保护、家庭教育、政策宣传、孵化资源等工作。另外，依托儿童之家，为儿童开展各类治疗性、发展性、成长性、兴趣性的活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3.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4. 基层治理领域。为村（居）群众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孵化培育村（居）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村（居）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村（居）参与、村（居）融合、村（居）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5. 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

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二、社工站建设标准

（一）场地建设要求

乙方与县区民政部门积极沟通协调，按照资源整合、“一室多用”的原则，优先使用当地民政办公用房等服务设施，根据服务需求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采用户外挂牌和室内挂牌两种形式，在显著位置挂设“社会工作服务站”标牌，标牌格式：“中国社会工作标识+××县区（功能区）社会工作服务分站”“中国社会工作标识+××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县区社工分站：乙方要根据协议及时、足额配备分站社工。分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年龄 40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县区社工分站社工至少 50%以上持有社工证，项目主管应具备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专业资质，至少配备 1 名社工督导人员，督导人员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以及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 60 学时的人员。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

乙方在县区社工分站设立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统管全县乡镇（街道）社工站的运行，并协调各方资源，保证服务优质高效开展。

2. 乡镇（街道）社工站：每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原则上配备驻站社工 2 名，可根据乡镇人口数量、服务群体实际状况适当予以调整。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年龄 4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乙方招聘的社工中至少有 30%持有社工证。

乙方要及时为社工发放工资，并为社工购买五险。根据社工专业资质和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差别化的工资薪酬发放机制。

（三）制度建设要求

县区社工分站和乡镇（街道）社工站要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明确的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督导培训等制度；县区社工分站有工作简报、成效展示手册等档案资料；乡镇（街道）社工站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成效展示手册等资料。

（四）服务工时要求

原则上每个社工每周的服务工时不低于 40 小时，其中县区社工分站到各乡镇（街道）调研、督导、考核的时间不低于总工时的 30%。乡镇（街道）社工站下乡走访、排查、组织活动的时间不低于总工时的 50%。

三、绩效评估

甲方在乙方自评的基础上，定期组织专人或适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

四、量化服务指标

(一) 县区分站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量化指标
2022 年漯河市 民政局乡镇(街道)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县区分站)	需求调研	整合各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的需求调研数据，深入发掘本县区救助对象、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的需求，精细分析需求，形成 1 份科学、完整、专业、有效的需求分析报告。（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服务计划	根据需求调研结果和总站年度计划，制定 1 份完整的县区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整体推进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应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项目内容及预期成效，要与需求调研结论严格对应），并形成工作推进台账，递交市社工总站一份留存。
	制度规范	根据市社工总站制定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督导培训等制度，并结合县区的实际情况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工作安排部署	每月月初组织召开各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推进会议，总结上月工作开展情况，传达市社工总站的工作计划，安排部署本月工作，并形成完整的会议纪要，留存相关图片资料。
	人员培训、工作坊	积极协调、组织县区分站和各个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工参与总站或者机构组织的社工工作坊、培训。每个县区每年不低于 12 次（市级总站 3 次+乙方组织 9 次）。目的是提高社工实务能力。每次培训、工作坊要有记录，并整理归档。
	专业督导	乙方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和实务经验丰富的社工督导，对分站人员进行个人督导或者团体督导，每月督导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次督导要填写督导记录表，并整理归档。
	县区分站对乡镇（街道）工作督导考核	县区分站原则上每周不少于 1 天，每月不少于 7 天的时间，深入各乡镇（街道）社工站调研工作推进情况；把实地督

		导情况作为每季度对各乡镇（街道）社工站工作情况考核的依据之一；在调研过程中记录并协助解决乡镇（街道）社工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相关图片及文字记录。
	工作推进情况报送	及时向市社工总站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收集汇总服务数据。
	资源链接	链接慈善公益等各类社会服务资源，每个县区每年折合人民币不低于 5000 元。
	特色服务子项目打造	县区分站要根据本县区的实际情况和服务对象真实需求，发掘 1—2 个社会价值高、有创新性、专业性强、社会影响大的特色服务子项目。
	新闻媒体宣传	及时总结、提炼整个县区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服务经验，每月在“漯河社工蓝”微信公众号上推送信息动态不少于 1 篇；每个月出工作简报 1 份，每个季度形成工作成效展示手册 1 本。

(二) 乡镇（街道）社工站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量化指标
2022 年漯河市民政局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乡镇(街道)社工站)	需求调研 (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为主, 兼顾不同群体)	充分调查、了解本乡镇(街道)救助对象、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数量、分布状况、特征、需求等, 形成 1 份科学、完整、专业、有效的调研报告。注意需求调研方案完善、方法科学、过程深入、结论具体。
	服务计划	根据调研结果制定 1 份完整的全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整体推进的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应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项目内容及预期成效, 要与需求调研结论严格对应), 并形成工作推进台账。
	民政服务对象探访服务 (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为主, 兼顾不同群体)	兼顾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几类重点人群进行探访服务, 每个乡镇(街道)每年建立重点民政服务对象探访档案 400 份, 要求“1 人 1 档”(重点走访困境和留守儿童、救助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 每一份完整的探访档案应当包含“服务对象基本信息表、历次探访记录表、服务跟进服务记录或服务转介表”等资料)。
	个案 (相比与第一年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根据摸底排查确定救助对象、困境和留守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 进行个案服务, 每个社工每年完成不同群体个案服务 ≥ 2 例, 建档并进行精准跟踪服务, 缓解服务对象困难,

		切实满足服务对象需求。
	小组 (相比与第一年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兼顾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几类人群开展专业小组活动，每个社工全年开展小组活动≥3 个，每个小组活动节数≥5 节。每节小组活动时长不低于 1 小时。(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救助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社区活动 (相比与第一年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每个乡镇(街道)自行组织社区活动≥8 场。(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志愿者培育	引导乡村教师、返乡大学生、留守妇女等人群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每个乡镇(街道)每年至少培育一支≥15 人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队伍要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志愿服务。
	乡镇(街道)社工人员培训、工作坊	参与市级总站或者承接机构组织的社工工作坊、培训，每年不低于 12 次。目的是提高社工实务能力。每次培训、工作坊乡镇(街道)社工要有记录，并整理归档。
	乡镇(街道)社工的督导学习	乙方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和实务经验丰富的社工督导，对乡镇(街道)社工人员进行个人督导或者团体督导，每月督导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次督导要填写督导记录表，并整理归档。
	成果展示	原则上每个乡镇每季度做一本成效展示汇编。

三标段：

一、服务领域及内容

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是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对象。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纳入购买范围，避免社工行政化风险。具体包括以下几个领域：

1.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 儿童福利领域。协助儿童督导员做好相关儿童服务工作，包括建章立制、工作督导、信息收集更新、救助保护、家庭教育、政策宣传、孵化资源等工作。另外，依托儿童之家，为儿童开展各类治疗性、发展性、成长性、兴趣性的活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3.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

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4. 基层治理领域。为村（居）群众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孵化培育村（居）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村（居）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村（居）参与、村（居）融合、村（居）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5. 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二、社工站建设标准

（一）场地建设要求

乙方与县区民政部门积极沟通协调，按照资源整合、“一室多用”的原则，优先使用当地民政办公用房等服务设施，根据服务需求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采用户外挂牌和室内挂牌两种形式，在显著位置挂设“社会工作服务站”标牌，标牌格式：“中国社会工作标识+××县区（功能区）社会工作服务分站”“中国社会工作标识+××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二）人员配置要求

每个乡镇（街道）社工站配备驻站社工 3 名。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年龄 4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乙方招聘的社工中至少有 30% 持有社工证。

乙方要及时为社工发放工资，并为社工购买五险。根据社工专业资质和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差别化的工资薪酬发放机制。

（三）制度建设要求

乡镇（街道）社工站要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明确的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人员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乡镇（街道）社工站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成效展示手册等资料。

（四）服务工时要求

原则上每个社工每周的服务工时不低于 40 小时乡镇（街道）社工站下乡走访、排查、组织活动的时间不低于总工时的 50%。

三、绩效评估

甲方在乙方自评的基础上，定期组织专人或适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工作开展

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

四、量化服务指标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量化指标
2022 年漯河市民政局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乡镇(街道)社工站)	需求调研 (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充分调查、了解本街道救助对象、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数量、分布状况、特征、需求等,形成 1 份科学、完整、专业、有效的调研报告。注意需求调研方案完善、方法科学、过程深入、结论具体。
	服务计划	根据调研结果制定 1 份完整的全街道社工站项目整体推进的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应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项目内容及预期成效,要与需求调研结论严格对应),并形成工作推进台账。
	民政服务对象探访服务 (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兼顾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几类重点人群进行探访服务,每个乡镇(街道)每年建立重点民政服务对象探访档案 400 份,要求“1 人 1 档”(重点走访困境和留守儿童、救助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每一份完整的探访档案应当包含“服务对象基本信息表、历次探访记录表、服务跟进服务记录或服务转介表”等资料)。
	个案 (相比与第一年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根据摸底排查确定救助对象、困境和留守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进行个案服务,每个社工每年完成不同群体个案服务≥2 例,建档并进行精准跟踪服务,缓解服务对象困难,切实满足服务对象需求。
	小组 (相比与第一年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兼顾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几类人群开展专业小组活动,每个社工全年开展小组活动≥3 个,每个小组活动节数≥5 节。每节小组活动时长不低于 1 小时。(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救助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社区活动 (相比与第一年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每个乡镇(街道)自行组织社区活动≥8 场。(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救助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人群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志愿者培育	引导乡村教师、返乡大学生、留守妇女等人群积极参与志

		愿者服务活动。每个乡镇（街道）每年至少培育一支≥15人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队伍要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志愿服务。
	乡镇（街道）社工人员培训、工作坊	参与市级总站或者承接机构组织的社工工作坊、培训，每年不低于 12 次。目的是提高社工实务能力。每次培训、工作坊街道社工要有记录，并整理归档。
	乡镇（街道）社工的督导学习	乙方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和实务经验丰富的社工督导，对街道社工人员进行个人督导或者团体督导，每月督导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次督导要填写督导记录表，并整理归档。
	成果展示	原则上每个乡镇每季度做一本成效展示汇编。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 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1. 若投标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投标人类型应如实勾选, 若不属于则投标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若不是, 附件 1 可不填写。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则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若不是, 附件 2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三) 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 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民政局 2022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 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有相关成功案例，则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它材料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民政类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项目购买方）：漯河市民政局

乙方（项目承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政策法规，_____就购买_____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段至二标段：

一、服务领域及内容

（一）县区社工分站

县区社工分站是市级社工总站与乡镇（街道）社工站之间的重要枢纽，主要起到上传下达、制度规范、资源整合、监督管理、督导培训、亮点打造等关键作用。其主要职责包括：整合县区服务对象需求，并制定县区社工站项目年度计划；参加市级总站的月例会，下达总站的活动计划、工作安排；安排部署县区各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工作任务；督导、协助解决乡镇（街道）社工在实务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汇总县区内所有乡镇（街道）社工站的服务数据，向总站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协助考核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工工作成效及项目成效；督导培训社工人员；提炼、总结本县区社工站项目特色、亮点，发掘出 1-2 个特色子项目；对外宣传推广，展示项目成效。

（二）乡镇（街道）社工站

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是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对象。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纳入购买范围，避免社工行政化风险。具体包括以下几个领域：（重点以儿童福利领域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1.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 儿童福利领域。协助儿童督导员做好相关儿童服务工作，包括建章立制、工作督导、信息收集更新、救助保护、家庭教育、政策宣传、孵化资源等工作。另外，依托儿童之家，为儿童开展各类治疗性、发展性、成长性、兴趣性的活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3.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

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4. 基层治理领域。为村（居）群众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孵化培育村（居）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村（居）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村（居）参与、村（居）融合、村（居）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5. 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二、社工站建设标准

（一）场地建设要求

乙方与县区民政部门积极沟通协调，按照资源整合、“一室多用”的原则，优先使用当地民政办公用房等服务设施，根据服务需求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采用户外挂牌和室内挂牌两种形式，在显著位置挂设“社会工作服务站”标牌，标牌格式：“中国社会工作标识+××县区（功能区）社会工作服务分站”“中国社会工作标识+××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县区社工分站：乙方要根据协议及时、足额配备分站社工。分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年龄 40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县区社工分站社工至少 50%以上持有社工证，项目主管应具备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专业资质，至少配备 1 名社工督导人员，督导人员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以及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 60 学时的人员。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

乙方在县区社工分站设立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统管全县乡镇（街道）社工站的运行，并协调各方资源，保证服务优质高效开展。

2. 乡镇（街道）社工站：每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原则上配备驻站社工 2 名，可根据乡镇人口数量、服务群体实际状况适当予以调整。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年龄 4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乙方招聘的社工中至少有 30%持有社工证。

乙方要及时为社工发放工资，并为社工购买五险。根据社工专业资质和实际工作开展情

况，建立差别化的工资薪酬发放机制。

(三) 制度建设要求

县区社工分站和乡镇(街道)社工站要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明确的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督导培训等制度;县区社工分站有工作简报、成效展示手册等档案资料;乡镇(街道)社工站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成效展示手册等资料。

(四) 服务工时要求

原则上每个社工每周的服务工时不低于40小时,其中县区社工分站到各乡镇(街道)调研、督导、考核的时间不低于总工时的30%。乡镇(街道)社工站下乡走访、排查、组织活动的时间不低于总工时的50%。

三、绩效评估

甲方在乙方自评的基础上,定期组织专人或适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

四、量化服务指标

(一) 县区分站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量化指标
2022 年漯河市 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 社会工作 服务站项目 (县区分 站)	需求调研	整合各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的需求调研数据,深入发掘本县区救助对象、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的需求,精细分析需求,形成 1 份科学、完整、专业、有效的需求分析报告。(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服务计划	根据需求调研结果和总站年度计划,制定 1 份完整的县区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整体推进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应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项目内容及预期成效,要与需求调研结论严格对应),并形成工作推进台账,递交市社工总站一份留存。
	制度规范	根据市社工总站制定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督导培训等制度,并结合县区的实际情况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工作安排部署	每月月初组织召开各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推进会议,总结上月工作开展情况,传达市社工总站的工作计划,安排部署本月工作,并形成完整的会议纪要,留存相关图片资料。
	人员培训、工作坊	积极协调、组织县区分站和各个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工

		参与总站或者机构组织的社工工作坊、培训。每个县区每年不低于 12 次（市级总站 3 次+乙方组织 9 次）。目的是提高社工实务能力。每次培训、工作坊要有记录，并整理归档。
	专业督导	乙方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和实务经验丰富的社工督导，对分站人员进行个人督导或者团体督导，每月督导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次督导要填写督导记录表，并整理归档。
	县区分站对乡镇（街道）工作督导考核	县区分站原则上每周不少于 1 天，每月不少于 7 天的时间，深入各乡镇（街道）社工站调研工作推进情况；把实地督导情况作为每季度对各乡镇（街道）社工站工作情况考核的依据之一；在调研过程中记录并协助解决乡镇（街道）社工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相关图片及文字记录。
	工作推进情况报送	及时向市社工总站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收集汇总服务数据。
	资源链接	链接慈善公益等各类社会服务资源，每个县区每年折合人民币不低于 5000 元。
	特色服务子项目打造	县区分站要根据本县区的实际情况和服务对象真实需求，发掘 1—2 个社会价值高、有创新性、专业性强、社会影响大的特色服务子项目。
	新闻媒体宣传	及时总结、提炼整个县区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服务经验，每月在“漯河社工蓝”微信公众号上推送信息动态不少于 1 篇；每个月出工作简报 1 份，每个季度形成工作成效展示手册 1 本。

（二）乡镇（街道）社工站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量化指标
	需求调研 （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充分调查、了解本乡镇（街道）救助对象、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数量、分布状况、特征、需求等，形成 1 份科学、完整、专业、有效的调研报告。注意需求调研方案完善、方法科学、过程深入、结论具体。
	服务计划	根据调研结果制定 1 份完整的全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整体推进的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应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项目内容及预期成效，要与需求调研结论严格对应)，并形成工作推进台账。

2022 年漯河市民政局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乡镇(街道)社工站)	民政服务对象探访服务 (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兼顾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几类重点人群进行探访服务,每个乡镇(街道)每年建立重点民政服务对象探访档案 400 份,要求“1 人 1 档”(重点走访困境和留守儿童、救助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每一份完整的探访档案应当包含“服务对象基本信息表、历次探访记录表、服务跟进服务记录或服务转介表”等资料)。
	个案 (相比与第一年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根据摸底排查确定救助对象、困境和留守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进行个案服务,每个社工每年完成不同群体个案服务≥2 例,建档并进行精准跟踪服务,缓解服务对象困难,切实满足服务对象需求。
	小组 (相比与第一年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兼顾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几类人群开展专业小组活动,每个社工全年开展小组活动≥3 个,每个小组活动节数≥5 节。每节小组活动时长不低于 1 小时。(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救助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社区活动 (相比与第一年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每个乡镇(街道)自行组织社区活动≥8 场。(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志愿者培育	引导乡村教师、返乡大学生、留守妇女等人群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每个乡镇(街道)每年至少培育一支≥15 人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队伍要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志愿服务。
	乡镇(街道)社工人员培训、工作坊	参与市级总站或者承接机构组织的社工工作坊、培训,每年不低于 12 次。目的是提高社工实务能力。每次培训、工作坊乡镇(街道)社工要有记录,并整理归档。
	乡镇(街道)社工的督导学习	乙方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和实务经验丰富的社工督导,对乡镇(街道)社工人员进行个人督导或者团体督导,每月督导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次督导要填写督导记录表,并整理归档。
	成果展示	原则上每个乡镇每季度做一本成效展示汇编。

三标段:

一、服务领域及内容

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是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对象。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纳入购买范围，避免社工行政化风险。具体包括以下几个领域：

1.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 儿童福利领域。协助儿童督导员做好相关儿童服务工作，包括建章立制、工作督导、信息收集更新、救助保护、家庭教育、政策宣传、孵化资源等工作。另外，依托儿童之家，为儿童开展各类治疗性、发展性、成长性、兴趣性的活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3.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4. 基层治理领域。为村（居）群众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孵化培育村（居）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村（居）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村（居）参与、村（居）融合、村（居）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5. 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二、社工站建设标准

（一）场地建设要求

乙方与县区民政部门积极沟通协调，按照资源整合、“一室多用”的原则，优先使用当地民政办公用房等服务设施，根据服务需求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采用户外挂牌和室内挂牌两种形式，在显著位置挂设“社会工作服务站”标牌，标牌格式：“中国社会工作标识+××县区（功能区）社会工作服务分站”“中国社会工作标识+××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二）人员配置要求

每个乡镇（街道）社工站配备驻站社工 3 名。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年龄 4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乙方招聘的社工中至少有 30%持有社工证。

乙方要及时为社工发放工资，并为社工购买五险。根据社工专业资质和实际工作开展情

况，建立差别化的工资薪酬发放机制。

(三) 制度建设要求

乡镇(街道)社工站要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明确的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人员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乡镇(街道)社工站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成效展示手册等资料。

(四) 服务工时要求

原则上每个社工每周的服务工时不低于40小时乡镇(街道)社工站下乡走访、排查、组织活动的时间不低于总工时的50%。

三、绩效评估

甲方在乙方自评的基础上,定期组织专人或适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

四、量化服务指标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量化指标
2022 年漯河市民政局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乡镇(街道)社工站)	需求调研 (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充分调查、了解本街道救助对象、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数量、分布状况、特征、需求等,形成 1 份科学、完整、专业、有效的调研报告。注意需求调研方案完善、方法科学、过程深入、结论具体。
	服务计划	根据调研结果制定 1 份完整的全街道社工站项目整体推进的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应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项目内容及预期成效,要与需求调研结论严格对应),并形成工作推进台账。
	民政服务对象探访服务 (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兼顾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几类重点人群进行探访服务,每个乡镇(街道)每年建立重点民政服务对象探访档案 400 份,要求“1 人 1 档”(重点走访困境和留守儿童、救助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每一份完整的探访档案应当包含“服务对象基本信息表、历次探访记录表、服务跟进服务记录或服务转介表”等资料)。
	个案 (相比与第一年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根据摸底排查确定救助对象、困境和留守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进行个案服务,每个社工每年完成不同群体个案服务≥2 例,建档并进行精准跟踪服务,缓解服务对象困难,

		切实满足服务对象需求。
	小组 (相比与第一年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兼顾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几类人群开展专业小组活动，每个社工全年开展小组活动≥3 个，每个小组活动节数≥5 节。每节小组活动时长不低于 1 小时。(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救助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社区活动 (相比与第一年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每个乡镇(街道)自行组织社区活动≥8 场。(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救助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等人群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志愿者培育	引导乡村教师、返乡大学生、留守妇女等人群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每个乡镇(街道)每年至少培育一支≥15 人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队伍要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志愿服务。
	乡镇(街道)社工人员培训、工作坊	参与市级总站或者承接机构组织的社工工作坊、培训，每年不低于 12 次。目的是提高社工实务能力。每次培训、工作坊街道社工要有记录，并整理归档。
	乡镇(街道)社工的督导学习	乙方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和实务经验丰富的社工督导，对街道社工人员进行个人督导或者团体督导，每月督导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次督导要填写督导记录表，并整理归档。
	成果展示	原则上每个乡镇每季度做一本成效展示汇编。

五、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 协议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小写)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 资金拨付具体安排如下：

1、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经费按照服务期限分季度进行拨付，每3个月为一季度，前三季度每季度的首月拨付一年购买经费的25%，金额：_____；第一季度经费拨付前，乙方必须把社工组织到位。

2、第四季度首月拨付一年购买经费的15%，金额：_____；预留10%，金额：_____项目尾款作为绩效考核金额。

3、在项目运营完成时，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核查评估。核查、

评估合格后，一个月内拨付项目预留尾款，金额：_____；核查、评估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从预留尾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4、申请经费时，一般应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拨款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需要拨款原因、拨款金额、拨款时限等，并附预算情况表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足额拨付。如遇财务特殊情况，拨付资金顺延，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六、协议期限

（一）服务协议以 1 年为 1 个周期，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同日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开展的，服务期限顺延。

（二）如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 1、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协议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无法实现协议目的的，甲方可单方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出资并及时拨付购买经费。
- 2、根据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如果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需要与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及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甲方应予以支持。
- 3、项目期末评估结果为优秀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甲方在今后选择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乙方。
- 4、指导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对乙方履行协议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按照相关规定，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 2、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购买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

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第三方评估。

- 3、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4、乙方结合量化服务指标，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 5、乙方应与所购买的社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按时支付社工人员工资，缴纳相关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全履行协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逾期30日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支付剩余资金，乙方已收取的资金应当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和责任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

九、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本协议可根据每年的工作成效，进行适当调整。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或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经甲方研究由 _____ 为甲方授权代表人。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部门留存一份，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